

# 中華民國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29 號 6 樓之 2  
電話：(04)2238-8897 傳真：(04)2238-8900  
絡人：黃執行長、黃秘書

受文者：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10)保總鋁字第 001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

主旨：本會有關保全業設立「職醫職護駐地諮詢服務」至勞動部陳情案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保全業因業務性質關係，員工服務案場均分佈在各縣市各區域，無法像工廠等固定場所做定點統一管理，若結合全國各縣市保全公會特約健檢醫院及各地區職醫職護駐點諮詢之設置，應可有效解決保全業因分散特性難以推動之難處，也能藉此落實保全業者實施派駐在他縣市之保全人員健康狀況。
- 二、以各地區保全商業同業公會為窗口(平台)，與具全民健康保險之醫院、診所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顧問服務機構等，簽訂職醫職護駐地諮詢服務合約，後續再由各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與各會員公司(保全公司)簽約，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服務-職醫職護駐地諮詢」，採取「雙軌制」作業模式，必定能使更有效率執行此法，除對所屬會員之成本可以大幅降低外，也能使全體保全人員均能獲得實質效益。
- 三、以上訴求，部長與本會在此次陳情已取得共識，會後由勞動部相關承辦人員，針對本會所提以上訴求意見，進行修正並在近日內通知本會確定實施日期，俟本會收到勞動部函文再正式通知各公會。

正本：臺灣省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秘書處(續辦)

理事長張達錫

抄  
=

秘書長洪誌隆